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马拉维

\* 原先以文号 A/HRC/WG.6/9/L.2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导言.....              | 1-4     | 3  |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101   | 3  |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6-41    | 3  |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42-101  | 6  |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02-107 | 13 |
| 附件                   |         |    |
| 代表团成员.....           |         | 22 |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马拉维进行了审议。马拉维代表团由司法和宪法事务部总检察长 Jane Ansah 法官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马拉维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拉维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安哥拉、比利时和乌克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拉维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9/MWI/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MWI/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MWI/3)。
4. 丹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荷兰和挪威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拉维。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3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Ansah 女士介绍了报告，并表示，马拉维感谢人权理事会秘书处、联合国马拉维发展方案和英联邦秘书处协助该国编写了本报告。它是由若干部委、人权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国民议会、监察员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磋商产生的结果。
7. 马拉维于 1964 年独立。1964 年《宪法》只承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1966 年《宪法》不包括《权利法案》。1994 年，一个包含全面的《权利法案》的新《宪法》正式生效。
8. 行政机关首长是总统，同时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宪法》规定，行政机关负责颁布政策和立法。立法机关由共有 193 名议员的单一议院组成。司法机

关由最高法院、高级法院和初级法院构成，负责《宪法》和所有法律的解释、保护和执行。

9. 马拉维说，马拉维《增长与发展战略》列入了国家重要优先事项，承认善政和民主背景下的人权重要性。九个重要的优先领域可分为五个主题，即可持续增长；社会保护；社会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加强治理，在这些领域急需取得进展。主要重点是加快可持续增长速度，同时确保社会发展、善政和环境可持续性。

10. 马拉维说，《宪法》是国家最高法律。它明确提出充分促进、保护和享有所有人权。

11. 《宪法》允许紧急状态期间对言论自由、新闻自由、行动自由、集会自由、迅速交由法院审理的权利和审判前不得被拘留的权利予以克减。所有克减措施均须向高级法院提出申请并经高级法院审议。

12. 马拉维解释说，根据《宪法》规定，现已建立了若干独立人权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和法律委员会，任务是确保实现法律的现代化，并消除法律中存在的任何缺陷，不论是程序性、实质性还是政策性缺陷。

13. 马拉维说，马拉维《宪法》规定，人人享有生命权，不能被任意剥夺个人的生命，有管辖权的法庭判处的死刑除外。马拉维高等法院曾经裁定，对极刑罪行判处的强制性死刑侵犯了生命权。

14. 人身自由权在法院得到强制执行，法院曾在若干案件中下令对非法监禁给予赔偿。

15. 集会和结社自由也得到《宪法》的保护。考虑到国家安全利益、公众安全、伦理道德或公众健康，这一权利在行使上可能有所限制。

16. 《宪法》规定了一系列公平审判权。《刑事诉讼和证据法》业经修正，并确立了审前拘留的时限。

17. 《宪法》还规定，人的尊严是不可侵犯的，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马拉维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体罚也为法律所禁止。

18. 《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但它允许以积极的区别对待处理不平等问题。凡宣扬歧视性做法者可受到刑事制裁。

19. 马拉维说，马拉维目前所实行的政策是，禁止一切致使男尊女卑现象长期存在的有害的社会和文化习俗。

20. 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和集会自由权。难民仅限于在营地内生活，除非已获得居住证。马拉维严格执行这一规定，它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作出一项保留。

21. 马拉维说，该国已实施了若干旨在改善监狱条件的方案。目前正在修建新监狱以解决人满为患的状况，不符合国际环境卫生标准的监狱即将关闭。
22. 根据 2009 年通过的《警察法》，制定了新的警务运作法律框架。该法规定，建立独立申诉委员会办事处，负责调查与警方施虐、致死或不当行为有关的申诉。该法还规定，制定一项《外部巡视计划》，有权检查警察局内的拘留条件。
23. 马拉维说，1998 年马拉维建立了反腐事务局，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其任务是调查和起诉所有与腐败有关的事项。在数起案件中，一些知名人士因腐败行为而被检控。
24. 关于受教育权，马拉维指出，马拉维实行免费初级教育。自 1994 年以来，小学入学率稳步上升。
25. 允许开办私立学校和其他私立高校，但此类学校或高校必须注册备案，并符合教育部门的有关法律规定。
26. 政府对大学教育提供大量补贴。因此，平等受教育权已拓展至高等教育，过去这一权利仅限于中等教育。马拉维还说，目前正在采取有利于妇女和普通民众的平权行动。
27. 正在通过《基本卫生一揽子计划》落实健康权，解决发病率和死亡率的主要原因，而贫困者和最脆弱群体所受影响最为严重。健康权是《2020 年愿景》所提出的主要优先领域之一，马拉维目前正在实施一项免费医疗政策。
28. 卫生领域中的优先事项包括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生殖卫生服务。
29. 仍然面临的一项挑战是，确保医务人员和患者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30. 《宪法》规定，每个人都有获得公平和安全的劳动待遇和报酬的权利。劳动部负责确保将社会正义、和平和技能评估作为实现减贫和经济增长的先决条件。
31. 马拉维表示，该国实行了若干保护孤儿的政策和措施。建立了男女平等、儿童和社区发展部。该部努力加强家庭和社区的能力，为弱势儿童、老年人、边缘化家庭和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提供支持、照护和保护。
32. 政府还将人权教育纳入了小学课程，并很快将把这一做法推广至中等教育。马拉维表示，尽管开展了这些努力，但诸多挑战依然存在，还要不断汲取经验教训。例如，经法律委员会审查，认为《儿童和未成年人法案》条款过时，现已由《儿童照料、保护和司法法》(2010 年)取代，这一举措巩固了与儿童有关的法律，并建立了儿童司法法院。

33. 《宪法》规定，妇女有权享受法律充分和平等的保护，并有权不因性别和婚姻状况而受到歧视。政府已制定了一项政策，加大担任重要职务的妇女所占比例。
34. 法律委员会审查了被认为对性别问题不敏感和带有歧视性的法律。审查后提出了《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该法案即将获得通过。
35. 马拉维说，尽管为确保实现各项人权而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该国依然面临以下严重挑战：贫困(大多数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并且生活在农村地区)、机构力量薄弱(这方面的主要挑战仍然是无法挽留人才)和缺乏公众意识。
36. 马拉维重申其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并表示，在确保切实享有人权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37. 马拉维将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看作是一次很好的互动机会，从而可分享它所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以及它在人权领域中对未来的展望。
38. 关于丹麦预先提出的有关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问题，马拉维说，马拉维一直在不断审查国内法律，以确保国内法律与人权标准相一致，并在积极研究涉及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程序。
39. 关于丹麦、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挪威和荷兰预先提出的仇视同性恋问题，马拉维说，马拉维没有计划使同性恋变为合法化。马拉维人民在这方面的意愿应受到尊重。马拉维指出，国际上并未就同性恋权利或同性恋者权利达成共识。不应单单指责马拉维，并不必要地施加压力，要求其宣布同性恋合法化。马拉维回顾说，联合国 2008 年准备审议通过的一项关于同性恋权利的决议遭到否决。
40. 关于瑞典预先提出的关于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马拉维说，不存在仇视同性恋或煽动仇视同性恋者的现象。法律只是取缔非自然的行为，这甚至可以是男女性关系中的行为。关于监狱条件，政府已采取了许多步骤加以改善。马拉维现已中止强制性审前拘留做法，以防止监狱人满为患。政府正在逐步淘汰所有陈旧过时的监狱牢房，并开始修建新模式的监狱。政府已建立了一个独立警察申诉委员会，负责调查警方虐待行为。
41. 关于联合王国预先提出的关于言论自由的问题，马拉维说，这种自由受《宪法》的保护，但仅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关于 2010 年 8 月逮捕一名牧师一案，法院正在处理。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2. 许多代表团感谢马拉维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并赞扬马拉维代表团介绍了国家报告。许多代表团还赞扬马拉维致力于促进尊重人权、发展和男女平等。

43. 阿尔及利亚指出，政治改革措施以及在 2020 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框架下所作出的努力，都证明该国致力于提高生活水平和确保享有人权。阿尔及利亚鼓励马拉维继续努力实现男女平等，消灭贫困，实现健康权和受教育权。阿尔及利亚指出，马拉维面临的挑战还表现在应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仍待处理。阿尔及利亚对马拉维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表现出开放精神和客观态度表示欢迎。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摩洛哥欢迎马拉维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加强法治。摩洛哥指出，马拉维采取包容和开放的态度，与民间社会协商，编写国家报告。摩洛哥着重提到《2020 年愿景》——实现战略性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的路线图，并指出，人权在这方面处于核心地位。摩洛哥还赞扬监察员机构在巩固人权文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法国要求就最近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施加的限制作出澄清。法国询问，在实行这些限制之前，是否征求过马拉维人权机构，包括国家委员会、监察员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意见；法国还询问有无针对这些限制的保护手段和补救办法。然后法国提到对同性恋者的刑事起诉问题。法国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阿塞拜疆感兴趣地注意到《减贫战略文件》和马拉维经济增长战略，并赞赏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采取人权方针。阿塞拜疆还赞扬马拉维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机构，建立了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被评定为“A”级。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墨西哥承认马拉维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建立了人权委员会并且还被评定为“A”级；与腐败现象作斗争；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婴幼儿死亡率大大降低。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南非赞赏地注意到马拉维承诺将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加强治理等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并赞扬马拉维促进男女平等。南非建议，为人权委员会划拨足够的资金和资源。南非还对《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国家行动计划》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敦促马拉维最后审定一项全面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加拿大赞扬马拉维持续承诺促进尊重人权、男女平等和法治。它执行了反贪措施，进行公共部门改革，执行解决粮食生产、初级教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的挑解的方案，即为明证。它还赞扬马拉维决定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从而成为最早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并决定签署南共体《性别与发展议定书》。加拿大还称赞马拉维在 2009 年开展男女平等宣传活动，与民间社会一道促进妇女权利。最后，加拿大高兴地获知，一对被判处 14 年徒刑的同性恋者得到总统特赦。然而，加拿大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十分普遍，贩运妇女和儿童并对其进行性剥削或童工剥削的活动亦很猖獗。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德国赞扬马拉维在减贫和食物权领域采取的主动行动。德国表示有兴趣更多地了解与营养不良作斗争计划。德国还询问是否有计划修订法律框架，以消除对有同性性倾向的公民的歧视现象。德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马来西亚赞扬马拉维坚定地承诺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它所制定的国家发展议程——《2020年愿景》既证明了这一点。马来西亚指出，在消除贫困、基础设施发展、经济增长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取得的进展，将会极大地促进人权保护。尽管资源有限，马拉维仍在大多数千年发展指标上取得了进展，包括降低婴幼儿死亡率。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匈牙利满意地指出，马拉维将民主和善政背景下人权的若干方面列为优先事项，但对于歧视性法律和陈旧观念在许多领域中仍继续阻碍妇女的发展表示关切。匈牙利还感到震惊的是，马拉维实行非义务教育政策，文盲率居高不下，童工和街头儿童人数日益增多，此外，少年司法系统也存在种种缺陷。对于言论自由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以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问题，也急需采取法律手段加以解决。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古巴承认马拉维在卫生保健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古巴还提到教育部门的国家计划(2008-2017年)和实施计划，这些计划应当有助于提高教育质量。古巴注意到在粮食领域实现自力更生方面取得的成就。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马拉维制定了全面的法律框架，并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制定了本国减贫战略文件。中国赞扬马拉维实行免费初级义务教育，提高妇女地位，促进食物权。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充分理解马拉维所面临的困境，为其提供财力和技术援助，以增强该国能力。中国鼓励马拉维以减贫方案为重点，促进经济发展。

55. 斯洛伐克赞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和确保粮食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斯洛伐克对日益限制言论自由表示关注。据报道，媒体批评当局即会遭到骚扰。斯洛伐克还对监狱和拘留所的条件，尤其是人满为患状况表示关注。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巴西欢迎马拉维努力在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上取得进展，并承认该国为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所作出的努力。巴西注意到，已明确的一项具体挑战是实现食物权。巴西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对妇女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案件不断发生。巴西指出，或许应更加重视的另一个领域是难民政策。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瑞典对目前存在的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现象表示关注。瑞典回顾说，马拉维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尊重不歧视原则，这也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瑞典提到了涉及警务人员实施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可靠报道，以及有罪不罚的风气盛行。瑞典还提到监狱



的生活条件不尽人意，要求马拉维阐明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战略。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挪威称赞马拉维在加强粮食安全方面取得了成就，并赞扬马拉维在妇女参与决策方面取得的进步。然而，挪威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尽管现有法律框架保护言论自由、新闻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但这些权利仍然会受到侵犯。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马拉维感谢所有提出建议的代表团，并表示马拉维将会认真考虑这些建议。关于对同性婚姻不予以刑事定罪问题，马拉维强调，马拉维法律并未对此类婚姻处以刑事罪行，但法律禁止非自然的罪行。马拉维提到该国的历史背景。马拉维曾是英国保护地，在独立之后通过了当时有效的一切法律，包括关于非自然性行为的法律。1994年，马拉维通过了新《宪法》，并根据新《宪法》建立了一个法律委员会，负责审查所有法律，以确保这些法律与《宪法》相符。法律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立法审查。2009年以来，立法机关颁布了50多项议会法案。

60.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人们认为这一现象呈上升趋势；然而，事实上，直到最近几年才有这类事件的报告。因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不一定增多，只是进一步暴露而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肇事者受到了起诉。通过颁布立法以及政府高度重视起诉犯罪人工作，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已得到适当解决。

61. 关于监狱条件，除了采取步骤修建更多监狱以外，马拉维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包括社区服务、减刑、给予赦免和假释。

62. 关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议会正在审查刑法修正案，其中考虑到这一问题。关于结婚年龄问题，《宪法》规定，凡年满15岁者，征得父母同意后即可结婚。

63. 澳大利亚欢迎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澳大利亚鼓励马拉维在社会各个领域努力实现男女平等，包括在性和生殖健康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方面。澳大利亚还欢迎马拉维重视加强措施，防止贩运行为，并提到澳大利亚在这方面提供了援助。澳大利亚欣闻总统对被判处监禁的一对同性者给予赦免。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联合王国询问在编写国家报告方面与民间社会协商以及民间社会参与后续行动进程的程度。联合王国同样对有关恐吓和威胁查封报纸的报道表示关注。联合王国也欢迎对被判定犯有同性恋罪行的两个人予以赦免一事，敦促马拉维审查本国法律，以确保人人均能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土耳其欢迎建立了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以及批准了大多数人权条约。土耳其称赞为通过《警务法》(2009年)所作的努力，根据该法现已建立了一个独立申诉委员会，并表示相信，马拉维将会采取步骤防止和惩处虐待行为。土耳其鼓励努力实行小学义务教育，并把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意大利称赞马拉维在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计划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欢迎自 1992 年以来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对仇视同性恋现象以及最近基于性取向对一对夫妇实行拘留、起诉并处以 14 年监禁表示关注，并欢迎他们得到赦免。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意大利注意到，一些族群一直保留这一习俗，询问马拉维是否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依然是童工、体罚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奥地利赞扬马拉维为促进男女平等所作的努力。但奥地利仍询问有关确保妇女平等获取财产和增强妇女作用的计划。奥地利赞赏总统决定对根据禁止相互认同的同性性行为的法律被判定有罪的两个人予以赦免，但同样对存在这类法律表示关注。奥地利也询问有关在改善，尤其是改善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有待议会通过的两项法案。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美国赞扬马拉维在确保本国法律与一些国际人权公约相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将同性性行为以刑事罪论处表示关切。美国注意到，马拉维认为促使同性性行为的合法化与马拉维继续加强对普遍人权的保护密不可分，对于继续亟需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行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美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9. 利比亚欢迎马拉维加入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利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阿根廷提到该国为审查其难民政策和难民法所作的努力。阿根廷还欢迎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第一部分。阿根廷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消除影响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的有害做法以及消灭性别歧视现象所采取的措施。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西班牙提到自 1992 年起即不再实行死刑，但注意到，仍有 20 多人被判处死刑。西班牙热烈欢迎总统决定对根据将成年人相互认同的同性性行为作为刑事罪论处的法律被判定有罪的两个人予以赦免。西班牙想知道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提出请求，于 2010 年再次提出请求)和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提出请求)何时能够访问该国。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瑞士称赞马拉维通过了若干旨在促进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国家政策，尤其是在教育、粮食安全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领域。瑞士注意到，贩运儿童问题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瑞士注意到，国家立法对贩运男童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不够，《刑法》只对贩运 16 岁以下女童的行为进行制裁。瑞士对《刑法》中有关仅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即可予以起诉和处罚的规定表示关注。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卢森堡称赞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鼓励妇女参与议会工作。卢森堡欢迎总统最近所作的决定，对基于其性取向而被判刑的两个人予以赦免。卢森堡对孕产妇死亡率，尤其是农村妇女中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表示关注。卢森堡称赞马拉维在食物权领域取得显著进展。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编写国家报告的问题，马拉维表示，司法部举行的几次会议均邀请各方利益攸关者与会。关于警方施虐问题，新颁布的《警务法》进行了许多改革，目前正在实施贯彻之中。政府对一些滥用职权的警务人员提出了起诉。马拉维努力确保嫌犯、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的权利不受到侵犯。妇女权利在《宪法》中得到保障，《宪法》保护妇女单独或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75. 马拉维表示，该国的社会经济状况对所建议的许多领域的工作改进会具有直接影响，如在监狱条件、义务教育和农村地区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等方面。政府认识到所面临的种种挑战，正在尽一切努力改善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

76. 关于同性婚姻，处理这一问题需要有一个过程，即便提出这方面建议的国家也同样如此。马拉维的法律委员会正在着手制定需要予以更新的法律。

77. 马拉维不存在女性外阴残割问题，从未实行过这一做法。

78. 关于移民规则，马拉维表示，马拉维国内法从未禁止马拉维妇女与外国国民结婚。

79. 关于长期有效邀请问题，马拉维将会逐步加以考虑，必要时作出适当的答复。

80. 斯洛文尼亚赞赏马拉维最近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仍关切地注意到，体罚、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依然盛行。斯洛文尼亚还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童工、街头儿童和孤儿，仍然遭受歧视、虐待、忽视、暴力、贩运和剥削。此外，斯洛文尼亚还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人口贩运的严重程度表示关切，并提出了一些问题。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加纳称赞马拉维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人权委员会为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所采取的步骤。加纳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关切，即各级妇女参与决策的比例较低、招聘上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同工同酬以及保护产妇。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爱尔兰欢迎 2006 年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以及《遗产法案》和《婚姻法案》、《离婚法案》及《家庭关系法案》，并询问这些法案的生效时间。爱尔兰还询问为确保迅速诉诸司法以将审前拘留保持在最低限度所作的努力。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埃及赞赏地注意到，马拉维在维护人权方面启动了《2020 年愿景》行动，并通过了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人权方针。埃及请马拉维分享其在实现食物权方面的最佳做法。然而，埃及感到遗憾的是，在确保男女平等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尚需取得进展。埃及提请注意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赤贫对人权状况的不利影响，但注意到为增进受教育和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有所作出的值得称道的努力。

84. 教廷欣见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注意到医疗保健权在《2020 年愿景》中被列为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教廷注意到，已不再强制性执行死刑，并表示希望今后禁止死刑。教廷表示，教会对小学毕业率低表示深为关注。教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尼泊尔赞扬马拉维通过执行《2020 年愿景》长期议程，致力于减贫，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尼泊尔提到马拉维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减贫战略文件以及经济增长战略。尼泊尔称赞建立了独立人权委员会、反腐败事务局、监察员办公室、法律委员会和独立申诉委员会。
86. 拉脱维亚提到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并注意到，两个特别程序向马拉维提出的访问请求仍未被接受。在这方面，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87. 莫桑比克提到 1994 年通过新《宪法》是人权史上光辉的一页，它将《权利法案》正式纳入了《宪法》。莫桑比克提到在教育、健康权和其它领域取得的进展。莫桑比克赞扬马拉维在《刑法典法案》中作出规定，不再强制性执行死刑。莫桑比克要求马拉维分享其在警务和监狱改革方面的经验。
88. 孟加拉国高度赞扬人权委员会被评定为“A”级，以及在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方面取得进展。孟加拉国欢迎通过了《孤儿和其它弱势儿童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确保享有健康权的政策和行动。但孟加拉国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对女童和弱势群体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孤儿)的歧视依然存在。孟加拉国还对艾滋病/艾滋病的高发病率及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后果表示关切。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苏丹满意地注意到，马拉维为确保公民充分享有基本人权而开展了许多改革。苏丹询问计划如何解决辍学率居高不下的问题。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津巴布韦赞扬马拉维具有包容性的文化传统以及对人权的全面承诺。津巴布韦提到从马拉维的经验中获得的教益，鼓励马拉维分享此种经验教训。津巴布韦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毛里求斯感兴趣地注意到，马拉维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并欢迎制定了《孤儿和其它弱势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毛里求斯询问《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是否已最后定稿。毛里求斯称赞马拉维在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上取得了进展，并呼吁国际社会为其提供技术援助。毛里求斯意识到马拉维在解决贫困、边缘化和失业等问题上面临诸多挑战和能力制约，为此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马拉维在其总结发言中表示，法律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巫术法》。
93. 关于拘留前审讯，新的《诉讼法》和《证据法》就审前拘留时限问题作出规定。对涉案人最长审前拘留期为 120 天，且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包括种族灭绝罪和叛国罪。《宪法》规定，对涉案人不加审讯的拘留期不得超过 72 小时。

94. 关于学校辍学率，主要问题是缺乏食物和上学路远。政府决定采取学校供餐方法，一些学校供餐计划逐步由政府出资。此外，还计划修建五所大学，并培训更多的师资力量。

95. 至于人口贩运，法律委员会已起草了将由内阁审议的打击贩运活动立法，最终将提交议会通过。澳大利亚为实施该法提供了技术援助。

96. 通过为农民提供补贴，即为其提供种子和化肥，享有食物权这一目标现已实现。

97. 已对《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进行了咨询审查，即将颁布执行。

98. 在内阁审议之后，妇女赋权法案和男女平等法案将提交议会通过。

99. 马拉维感谢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会予以考虑。

100. 马拉维重申其致力于充分遵守人权和确保人民完全享有一切权利。1994年，马拉维选择了一种以善政、法治和人类尊严为基础的政府制度和宪法秩序。自那时以来，在确保实现正式载入《宪法》的梦想、价值观和理想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01. 马拉维拥有一部《权利法案》，有独立的司法机关，还有若干管理机构。此外，马拉维积极推进立法和行政改革，确保法律机构和行政框架与《宪法》和国际标准相一致。然而，马拉维还面临着诸多挑战，包括缺乏充足的资源，以及缺乏能力和专门知识。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2. 马拉维审查了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下列各项建议并表示支持：

102.1 加快废除和改革歧视性法律的进程，重点是通过未完成的法案，尤其是影响妇女和儿童的法案(加拿大)；

102.2 迅速通过和实施《监狱法案》，以及实现监狱系统人性化管理所需采取的措施(斯洛伐克)；

102.3 颁布《法律教育和法律工作者修正法案》和《法律援助法案》(目前议会正在予以审议)(奥地利)；

102.4 竭尽全力确保尤其与妇女权利有关的《遗产法案》以及《婚姻法案》、《离婚法案》和《家庭关系法案》尽快生效(爱尔兰)；

102.5 作为紧急事项，全面修正或废除《巫术法》(爱尔兰)；

102.6 继续加强人权机构，确保不断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南非)；

- 102.7 加强努力，实施 2020 年之前这段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阿尔及利亚)；
- 102.8 继续努力实现《2020 年发展计划》中提出的各项目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02.9 加强利用现代化手段，宣传和传播人权文化，尤其是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作用(摩洛哥)；
- 102.10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重点优先考虑加强人权领域中立法和机构方面的国家能力(摩洛哥)；
- 102.11 审定和实施《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并制定有效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立法和政策(澳大利亚)；
- 102.12 特别重视儿童权利，尤其是在打击贩运和剥削行为时(埃及)；
- 102.13 考虑继续努力加强政府机构(津巴布韦)；
- 102.14 考虑实施公众宣传方案，进一步巩固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果(津巴布韦)；
- 102.15 加强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适当)借助国际相关机构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缓解人力和财力资源不足带来的压力(阿尔及利亚)；
- 102.16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的合作，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塞拜疆)；
- 102.17 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重振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努力，包括开展教育和宣传运动(墨西哥)；
- 102.18 执行进一步的政策，确保全社会实现男女平等，并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南非)；
- 102.19 采取措施，包括通过立法途径，确保妇女尤其可平等参与决策进程，并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澳大利亚)；
- 102.20 修订或减损歧视妇女的法律，并采取措施，加快颁布这方面尚待出台的法案，如《男女平等法案》、《遗产(遗嘱、继承权和保护)法案》和《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西班牙)；
- 102.21 采取和实施符合国际标准的适当措施，以消除所报告的执法人员对嫌疑人实施酷刑、虐待和其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并根据国家《宪法》的规定，确保对此种不当行为追究责任，以及按照《警务法》规定，迅速建立警察申诉委员会(斯洛伐克)；

102.2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努力坚持全面禁止酷刑，并在这方面对所有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将涉嫌过度使用武力、实施酷刑和犯有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瑞典)；

102.23 制定和采取相关措施，防止、起诉和惩处对犯人 or 犯罪嫌疑人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2.24 加强有关改善监狱条件的工作，使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瑞典)；

102.25 确保采取立法措施，以便改善对囚犯和被拘留者人权的保护，包括通过马拉维《监狱法案》，使其成为法律(挪威)；

102.26 采取措施，彻底改善监狱条件，如牢房过度拥挤、卫生条件恶劣和保健设施严重不足(奥地利)；

102.27 在最高政治层面的参与下，开展公众宣传活动，以加强《防止家庭暴力法》(2006年)的执行工作，并大力宣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纠正致使对妇女有害和充满暴力的歧视性做法长期存在的不良态度和定型观念(加拿大)；

102.28 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包括通过加强执法和司法系统以及旨在提高公众对妇女权利认识的广泛的媒体和教育方案，处理有罪不罚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马来西亚)；

102.29 制定和采取措施，包括增进妇女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扩大农村地区社区政策和受害者支持部门覆盖范围，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2.30 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孟加拉国)；

102.31 消除关于人口贩运的国家法律中的法律空白，确保尽快对贩运案件开展有效的调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受益于充分赔偿(瑞士)；

102.32 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对贩运人口者进行有效起诉和惩罚(斯洛伐克)；

102.33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打击任何形式童工和人口贩运行为，此种行为阻碍儿童成长，严重挫伤儿童与生俱来的尊严(教廷)；

102.34 继续努力，增进诉诸司法的权利，以确保对所有公民平等享有人权予以法律保护(摩洛哥)；

102.35 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可对任何酷刑行为，尤其是对拘留中心内的酷刑行为采取有效行动(法国)；

102.36 采取措施，保证基于性别暴力的受害妇女可有效诉诸司法、获得赔偿和康复(巴西)；

- 102.37 积极实施有关暴力侵害儿童的现有立法和战略，并建立适当的少年司法系统，侧重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斯洛文尼亚)；
- 102.38 确保不使任何人未经审判而被长期关押(爱尔兰)；
- 102.39 按照国家《宪法》规定，确保所有公民的宗教和宗教习练自由继续受到保障(教廷)；
- 102.40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实施和遵守一切保护言论自由、新闻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法律(挪威)；
- 102.41 确保恰当实施和遵守与新闻自由有关的相关宪法规定，以及允许行使新闻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等权利，不得横加干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2.42 确保农村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并平等享有初级卫生保健一级的保健服务(卢森堡)；
- 102.43 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比例(加纳)；
- 102.44 加强努力，消除贫困与歧视，促进妇女和儿童地位(摩洛哥)；
- 102.45 继续实施为减贫制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古巴)；
- 102.46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和马拉维《经济发展战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02.47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与贫困作斗争(孟加拉国)；
- 102.48 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确保农村地区人口，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儿童有机会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等重要公共服务(马来西亚)；
- 102.49 继续实施方案和措施，以保证全体人民均可获得教育和高质量医疗保健服务(古巴)；
- 102.50 继续在卫生部门开展努力，执行《2020 年政府愿景》，以实现马拉维公民人人享有免费医疗保健的目标(苏丹)；
- 102.51 通过一项学校供餐方案，并将其与当地农业生产相结合(巴西)；
- 102.52 侧重于政府提出的优先事项，加强人权，尤其是加强农业和粮食安全，发展绿化带灌溉和水系统，以及教育和技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02.53 改善医院条件，确保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02.54 重视母婴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02.55 加倍努力拯救母亲和儿童的生命，为此开展女童教育，加强接生准备工作，加速公共卫生机构的发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教廷)；



102.56 加强努力，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在这方面与世卫组织进行合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2.57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孟加拉国)；

102.58 继续努力增进人权，尤其是在教育和专业培训领域(摩洛哥)；

102.59 将人权观念纳入大学教育课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2.60 把教育作为首要优先事项之一，增进“平等接受高等教育(以学术和教育标准为基础)的机会”(教廷)；

102.61 考虑促进和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机会，降低持续偏高的学生辍学率(毛里求斯)；

102.62 加强马拉维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方案的合作，以期在消除贫穷、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重要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并获取技术援助(马来西亚)；

102.63 寻求国际援助，应对赤贫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方面的挑战，尤其是确保抗逆转录药物的供应(埃及)；

102.64 吁请马拉维呼吁国际社会充分理解马拉维政府所面临的诸多挑战，并为此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苏丹)；<sup>1</sup>

102.65 考虑寻求援助，开展适当的能力建设，开发适当的人力资源并留住人才，以消除贫穷(津巴布韦)。

103. 马拉维认为，上述建议 3 的第一部分现已执行。

104. 马拉维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最迟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作出。马拉维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中。

104.1 通过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巩固增进和保护人权法律框架(阿尔及利亚)；

104.2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104.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

104.4 考虑批准一切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并更新国内立法，使之与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相一致(南非)；

<sup>1</sup>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呼吁国际社会充分理解马拉维政府所面临的诸多挑战，并为此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苏丹)。

- 104.5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巴西);
- 104.6 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 104.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彻底废除死刑(意大利);
- 104.8 加入以下国际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04.9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4.1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瑞士);
- 104.11 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在国际层面作出的承诺保持一致(阿尔及利亚);
- 104.12 确保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澳大利亚);
- 104.13 使国家法律与马拉维所加入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04.14 确保所有人权条约在国内法中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挪威);
- 104.15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国内法中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阿塞拜疆);
- 104.16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并有针对性地努力通过其他所有对马拉维妇女有影响的待通过法案(挪威);
- 104.17 按照国际标准大幅度提高儿童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目前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 10 岁)(墨西哥);
- 104.18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至少提高到 12 岁(奥地利);
- 104.19 制定一项全面改善儿童权利的政策，这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期间是极为重要的(匈牙利);
- 104.20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04.21 促进男女平等，为此加强与国际和区域机制，尤其是与各特别程序的合作(法国);

104.22 制定和加强适当的立法措施，以解决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确保迅速起诉施虐者；保证不得招聘或雇用 14 岁以下儿童；修订《宪法》，将从事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颁布和实施确保全面禁止体罚的立法(意大利)；

104.23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按照国家立法不得雇用 14 岁以下儿童，并修订《宪法》，将从事可能有害的工作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西班牙)。

105. 马拉维没有赞同以下建议：

105.1 全面审查法律制度，确保《宪法》和其他所有国内立法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并在这方面修订和(或)减损所有导致歧视行为，特别是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行为的法律规定，包括习惯法(墨西哥)；

105.2 考虑修订本国国家立法，防止出现无国籍现象(巴西)；

105.3 向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递交马拉维人权委员会组建章程文件，以便能够分发传播文件，并根据《巴黎原则》决定人权委员会的地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5.4 确保与民间社会共同制定下一个《增长和发展战略》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以保护和监督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加拿大)；

105.5 继续根据普遍认可的人权规范和原则实施其国家法律(埃及)；

105.6 制定旨在打击有害的传统习俗，尤其是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政策和方案(埃及)；

105.7 采取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的行动，包括在法律上就最低结婚年龄作出规定(匈牙利)；

105.8 废除法律规定，即马拉维妇女一旦同外国国民结婚即失去公民身份(奥地利)；

105.9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消除对农村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有害的传统习俗(卢森堡)；

105.10 确保修订或废除歧视性法律，采取一项全面战略，以改变或消除消极的文化习俗和成见，并加强努力，实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现有立法措施，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斯洛文尼亚)；

105.11 加强努力，消除对女童和残疾儿童和孤儿等弱势群体的歧视现象(孟加拉国)；

105.12 尽快从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在这方面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05.13 废除死刑(瑞士)；

- 105.14 采取一切必要的社会、教育和法律措施，以彻底消除女性外阴残割习俗(意大利);
- 105.15 采取法律措施，禁止、惩处和有效防止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阿根廷);
- 105.16 承认男女平等，在必要时加强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工作(教廷);
- 105.17 暂停对同性性关系定罪的做法，一段时间之后取消将同性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以充分履行人人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法国);
- 105.18 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起诉和惩处做法(加拿大);
- 105.19 改革《刑法》，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行为(德国);
- 105.20 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作为紧急事项，审查国家立法，取消对同性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做法，并禁止基于包括性倾向在内的任何理由的歧视行为(瑞典);
- 105.21 废除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性法律(澳大利亚);
- 105.22 审查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性刑法规定，以确保消除对此类群体的敌视态度或暴力侵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5.23 审查国家立法，以期取消对双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恋行为定为刑事罪的做法，并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行为(意大利);
- 105.24 废除制裁同性恋的法律，并制定政策，消除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别者行为(奥地利);
- 105.25 取消对同性恋定为刑事罪的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 105.26 减损将双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法律效力，采取措施打击以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为由煽动仇恨行为，允许维护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不受歧视原则的非政府组织注册登记(西班牙);
- 105.27 审查国内法，取消将同性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做法，并按照马拉维作出的国际承诺禁止一切形式歧视行为。立即无条件释放目前所有仅因这一原因而被剥夺自由的人(瑞士);
- 105.28 继续努力打击事实上和法律上有关性倾向的歧视，取消将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罪的做法(卢森堡);
- 105.29 取消将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罪的做法(爱尔兰);
- 105.30 按照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和实施措施，确保独立媒体不受恐吓和压制(斯洛伐克);

105.31 制定措施，确保妇女在就业领域享有平等权利，实行同工同酬，并更好地执行法律，保护妇女不受歧视(加纳)；

105.32 加强措施，解决孕产妇死亡率和不安全堕胎等问题，并审查有关堕胎妇女的惩罚性规定(奥地利)；

105.33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规定，实行义务初级教育(墨西哥)；

105.34 加强教育系统，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匈牙利)；

105.35 实行全面社会保障制度和通过《艾滋病毒法案》(匈牙利)；

105.3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有效的全民免费义务初级教育(意大利)；

105.37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完成小学教育，并实行义务初级教育(奥地利)；

105.3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规定，考虑实行义务初级教育(毛里求斯)；

105.39 就性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审查相关法律，确保立法与国际人权规范相一致(挪威)；

106. 马拉维认为，建议 105.8、105.14、105.15、105.16 和 105.31 与该国情不符，在这方面提到马拉维在本报告 B 节第 59、77 和 78 段中作出的答复。

10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lawi was headed by Justice Dr. Jane Ansah, the Honourable Attorney-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Pacharo Kayira, Senior Assistant Chief State Advocat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s. Kahaki Jere, Senior State Advocat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s. Loyce Merrick, Principal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he Rev. Dr. Zacc Kawalala, Commissioner,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Wycliffe Masoo, Director of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